

2025 年吴堡县青银高速沿线直观坡面绿化提质
增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榆林天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 1.协议书；
- 2.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承诺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中标（发包）通知书（如有，附彩印件）；
- 7.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吴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榆林天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吴堡县青银高速沿线直观坡面绿化提质增效项目

工程地点：青银高速吴堡县辛家沟至宋家川段

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设计 22 个绿化小班，小班面积共计 865.6 亩，可作业面积 70.3 亩，分别设计白皮松和柠条块状混交、白皮松与丁香块状混交、白皮松与刺槐块状混交、刺槐与柠条块状混交。共栽植苗木 43438 株，其中白皮松苗木 26936 株，刺槐 8288 株，柠条 5439 株，丁香 2775 株。

工程类别：（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资金来源：市级资金与县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

三年绿化管护及绿化区域内原有林木抚育、包成活，苗木价格、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不许转包、分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重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方案。

三、合同工期

项目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个月内完成苗木栽植；第二年完成补植管护；第三年管护期内做好浇水、锄草、防虫等管理、管护工作。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绿化工程作业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所栽苗木必须长势良好、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管护需精细，具有绿化美化效果，严禁“保命式”管护；树木抚育管护必须措施齐全，时间节点到位。管护期满且竣工决算完成后，项目方可交工完成。完成后项目建设内容所包含的生产道路、防火道路、园路、围栏、景观石、景观亭、廊等绿化工程附属设施必须无损坏，井房、水井、灌溉等配套设施安全可用。

1、苗木栽植工程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实施及验收规范》（CJJ/T82-99）标准执行，苗木规格严格按照榆林市 2025 年度造林绿化工程苗木指导价格表所规定及作业设计要求执行。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委派的技术人员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养护、抚育管理。

(1)大树及时支撑，高度 ≥ 2.5 米以上的针叶树及大规格苗木，必须搭设支架，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完成苗木三个生长季的养护，养护标准达到优良，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按照设计和投标清单标准和要求完成绿化区域内原有林木和设计方案内树木的抚育管护。

(8)绿化区域要及时做好排水措施，因排水措施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1747870.75元。

2、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时间：乙方栽植完成后，（有技术人员签字确认），经初验栽植面积、株数、苗木规格、成活率及保存率符合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二）第二次支付时间：2026 年底，经市级验收组验收完成后按比例进行兑付 30%资金；

（三）余款支付时间：2027 年 10 月合同期满，栽植面积、株数符合要求，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90%以上，以评审、审计决算及相关业务部门验收报告结果为准，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因成活率低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六、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七、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林业局。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1 份，存档 2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吴堡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李 彦 军

乙方：（公章）榆林天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三证一签”（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技术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栽植。

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建设单位技术人员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建设单位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或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土方、管道、基础垫层、施肥等隐蔽工程的现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留存备档。

3.工程竣工后由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城市绿化工程实施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市县共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表）。

4.甲方将组建绿化工程考核办公室，对承担绿化任务的绿化企

业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 考核为不合格的绿化企业，第一年不兑付工程款，第二年考核合格，按合同规定的基准兑付比例兑付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第三年根据验收结果及竣工结算兑付余款。

(2) 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履约合同，三年内不在合作。

(3) 栽植第二年成活率在 40%（含 40%）以下的，不服从技术人员或林业局管理的，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绿化企业，林业局实行“一票否决”，终止绿化企业的履约。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三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扫描件、变更签证扫描件、作业设计等工程有关资料电子版上传至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乙方申请付款条件之一。

三、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中有价的，执行原单价，无单价的，由承包单位按原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申报，技术人员签字并报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

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其它要求

1.取土场地由乙方进行现场考察确定，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取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种植土运入施工现场后经技术人员检验合格签证后，方可回填。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种植土进行回填。本工程所需材料运入施工现场后经技术人员组织检验合格签证后，方可安装。甲方技术人员要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如未经技术人员检验签证许可，乙方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灌溉管网埋设，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相应合同价 1-3 倍的罚款。

2.本工程绿化苗木应选用本地经过两年以上驯化培育的苗木，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技术人员同意后凭“外调苗木审批单”，所调用苗木必须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苗木必须要有“三证一签”。本地苗木需技术人员和乙方共同在苗圃实地选苗，经技术人员同意后方可起苗。运入施工现场后经技术人员组织验收后，方可栽

植。技术人员、乙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苗木用于本工程。如未经技术人员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栽植苗木，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苗木综合价 1-3 倍的罚款。

3.苗木栽植前，乙方必须做好深耕、植穴挖掘等工作，经技术人员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栽植。

4.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规定。

5.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等有关情况，全权负责各类管线、电网等移植改造等工作协调、实施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网、线路。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乙方应主动与当地镇（街道办）、村委会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7.如合同内有防火道路、井房、园路等建设项目的，乙方及时办理林业、土地、水利等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1.承诺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中标（发包）通知书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定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中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方办公场所或经营场所等行为，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

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方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

期：2022年 6月 25日